材料与能源学院索菲亚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,探索校企合作模式,营造优良院风教风学风,激发学生成长成才动力,根据《关于联合共建"华南农业大学—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班"的合作协议》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,用 于奖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 专业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,及高考第一志愿(学校及专业)报考 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、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大一新生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

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

- (一)新生志愿奖:奖励高考第一志愿(学校及专业)报考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、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大一新生。
- (二)学习优秀奖:授予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、成绩优秀、致力于家具家居行业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- (三)学习进步奖:授予在学年中的两学期成绩绩点有大幅 提升的进步学生。
- (四)创新创业奖: 授予在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自主创业、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

- (一)新生志愿奖:不设名额,奖金1000元/人。
- (二)学习优秀奖:每年级10人,奖金1200元/人。
- (三)学习进步奖:每年级10人,奖金800元/人。
- (四)创新创业奖:每年级10人,奖金500元/人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自觉遵章守法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、尊敬师长,诚实守信,乐于助人,集体荣誉感强,品行端正,同学评价较好。
 - 3、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评选:
 - (1) 受社会治安条例处罚或刑事处罚者;
- (2)近一学年因违反课堂考勤、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、开学注册、网络文明等规定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(包括通报批评)及以上处分者。

(二) 专项条件

- 1、新生志愿奖: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报考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、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大一新生。
- 2、学习优秀奖: 绩点位居本专业 50%以上, 无挂科情况, 绩点高者优先考虑。
- 3、学习进步奖:按专业排名,下学期绩点相比上学期进步 3名以上,无挂科情况。

4、创新创业奖:参与家具(家居)设计大赛、"丁颖杯"科技竞赛和创业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励;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文章(核心期刊前三作者);或参与申请发明专利等。

(三) 其他条件

- 1、学习优秀奖与学习进步奖不可同步申请。
- 2、担任班干部、学生干部并评价较好者给予适当优先考虑。
- 3、以上专项奖除新生志愿奖外,从大二及以上本科生中进行评选。

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

第六条 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,组长由学院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 领导担任,成员由系主任、年级辅导员组成。

第七条 评审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- (一)材料申报: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和班集体向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《材料与能源学院索菲亚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- (二)确定初评人选:评审工作小组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,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年级公示。
- (三)召开评审会:评审工作小组经过集体评定产生奖励名单,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(四)确定正式人选: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九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,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,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,最终结果以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若核实有学生评选材料弄虚作假,学院评审小组将追回相应奖励款项,并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(华南农办【2017】101号)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15日起实施。

材料与能源学院索菲亚奖学金申请表

学年	年级班级

姓名			申请奖	项			
/ = -			第一学	期			
绩点			第二学	期			
学年绩	学年绩点年级排名 (年级排名/人数)						
	(书写不够可另图	寸页)					
由	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
由							
班级							
意见			班主任	(签名):	<i>F</i>	н	Н
					年	月	E
学院							
评审 意见					学院党	委(記	盖章)
					年	月	日

材料与能源学院印制